**评定分离评标定标要素参考（试行）**

为了让广大招标人能够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更好地编制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定标要素，特制定本要素供招标人参考。

**一、勘察招标**

（一）评标要素

1、按勘察方案招标模式的工程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勘察依据：勘察依据是否充分，详细勘察项目是否取得对应阶段的工程设计文件；作为勘察依据而选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是否适用、是否现行有效。

（2）勘察内容：投标文件中勘察范围（内容）是否明晰、完整，有无漏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是否明确工程规模和概况等；

（3）勘察方案：总体勘察（可含物探）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明确软土地基、深基坑、高危边坡、岩溶地质等勘察要点，勘察要点的准确度和合理性如何；项目场地相关地质资料的收集和利用程度；勘察工作量的布置和拟采取的勘察方法，是否符合本地特点；对周边环境勘察技术方案的了解程度如何；预期的勘察成果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设计施工要求的程度；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如何。

（4）文件表达：投标文件格式是否规范，勘察文件深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5）BIM应用：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勘察采用BIM技术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6）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勘察内容，以及工期、勘察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2、按勘察团队招标模式的工程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团队成员：投标人拟投入勘察团队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专业、年龄、职称、注册、岗位）；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既往勘察业绩、勘察获奖。

（2）项目解读：阐明对于招标项目的独立理解和勘察构思，解读项目方案，工作计划能否满足“适用、经济、绿色”方针。

（3）单位资信：或考核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考核企业近一年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或考核企业近三年勘察获奖和既往同类项目勘察业绩。

（4）服务能力：针对招标项目提出的勘察质量保障措施如何；勘察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勘察单位配合服务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后续配合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

（二）.定标要素

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同类工程业绩及履约评价、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企业人员信用等因素。

1、按勘察方案招标模式的项目，定标委员会侧重对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项目功能布局和经济技术指标等要素进行简单复核，并可查验投标人单位信用概况，定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复核详细勘察项目是否取得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

（2）复核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勘察范围（内容）是否漏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

（3）复核BIM技术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

（4）复核勘察进度（工期）、勘察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复核配合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后续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

（6）查验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查验企业近一年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项目按勘察团队招标模式的，评标委员会侧重复核投标人单位综合实力，并可查验投标文件是否出现重大疏漏或差错。针对投标文件，定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复核投标人拟投入团队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既往勘察业绩、勘察获奖。

（2）复核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近一年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复核企业近三年勘察获奖和既往同类项目业绩。

（3）查验勘察费约定是否招标文件要求；查验勘察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查验勘察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可靠；查验勘察单位配合服务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及后续配合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查验具备勘察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查验投标文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5）查验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是否出现漏项。

**二、设计招标**

（一）评标要素

1、房屋市政工程设计评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设计依据：设计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取得规划等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的批复文件；项目设计方案和经济技术指标等，是否符合规划用地条件和有关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作为设计依据而选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是否适用、是否现行有效。

（2）场地资料：建设项目现状的场地资料，是否收集齐全，是否表达准确。

（3）设计范围：投标文件中设计范围是否完整、有无漏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是否含有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和再生建材产品利用等内容；是否明确工程规模和概况等；

（4）设计内容：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工程造价是否得到有效控制；交通组织是否合理、安全；结构及水、电、气等专业设计方案，总体上是否经济、合理、安全；桥梁造型、道路形态等，是否遵循工程美学设计原则，总体观感是否舒适；景观绿化设计是否协调等。

（5）方案比较（如有）：主体工程是否有设计方案比较，方案比较是否充分、合理；所推荐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6）设计表达：投标文件格式是否规范，设计深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7）BIM应用：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设计采用BIM技术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8）装配式建设：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按装配式建设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9）沙盘或实体模型：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沙盘或实体工程模型的，投标人是否效响应。

（10）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2、水利工程设计评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设计依据：设计依据是否充分，选用的工程设计规范、设计标准，是否适用、是否现行有效；项目是否取得规划等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的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水利工程相关设计指南要求；设计方案与项目相关批文、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符合要求；拟从事项目设计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以及从业经历、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项目解读和设计设想是否合理。

（2）基础资料：基础资料采集、研究、分析描述是否准确。

（3）设计范围：投标文件中设计范围是否完整、有无漏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是否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编制规程进行编写；是否明确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和工程等别；

（4）设计内容：设计特点描述是否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是否合理；主要水工建筑物的设计论证、计算成果是否准确，设计方案是否与现场紧密结合，是否与地区防汛除涝规划要求相协调，结构是否综合考虑质量、安全、造价、生态等；其他附属工程设计是否合理、经济。

（5）方案比较（如有）：主体工程是否有设计方案比较，方案比较是否充分、合理；所推荐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6）设计表达：投标文件格式是否规范，设计深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7）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设计管理工作（服务承诺）、设计费报价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9）水工模型试验（如有）：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水工模型试验的，投标人是否有效响应。

（10）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3.交通工程设计评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设计依据：设计依据是否充分，选用的工程设计规范、设计标准，是否适用、是否现行有效；项目是否取得规划等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的批复文件，是否符合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指南要求；设计方案与项目相关批文、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符合要求；拟从事项目设计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以及从业经历、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项目解读和设计设想是否合理。

（2）基础资料：基础资料采集、研究、分析描述是否准确。

（3）设计范围：投标文件中设计范围是否完整、有无漏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是否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或《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进行编写；是否明确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和工程等别；

（4）设计内容：设计特点描述是否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是否合理；主要水工建筑物的设计论证、计算成果是否准确，设计方案是否与现场紧密结合，是否与规划要求相协调，结构是否综合考虑质量、安全、造价、生态等；其他附属工程设计是否合理、经济。

（5）方案比较（如需）：主体工程是否有设计方案比较，方案比较是否充分、合理；所推荐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6）设计表达：投标文件格式是否规范，设计深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7）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设计管理工作（服务承诺）、设计费报价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9）模型试验（如需）：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水工模型试验的，投标人是否有效响应。

（10）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交通建设项目的评、定标要素，可参考上级部门发布的最新标本招标文件范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4.按设计团队招标模式的，评标委员会主要评审投标人单位综合实力。评审要素可侧重设置如下：

（1）团队成员：投标人拟投入设计团队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专业、年龄、职称、注册、岗位）；主创设计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既往设计业绩、设计获奖。

（2）项目解读：阐明对于招标项目的独立理解和设计构思，解读项目方案，设计项目能否满足“适用、经济、绿色、美观”设计方针。

（3）单位资信：或考核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考核企业近一年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或考核企业近三年设计获奖和既往同类项目设计业绩。

（4）服务能力：针对招标项目提出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如何；设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服务等设计后续配合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

（二）定标要素

1、项目按设计方案招标模式的，定标委员会侧重对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项目功能布局和经济技术指标等要素进行简单复核，并可查验投标人单位信用概况。针对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内容，定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复核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规划用地条件。

（2）复核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3）复核项目总体布置是否合理，是否出现重大漏项。

（4）复核项目使用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复核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如下设计内容是否漏项：

①房屋建筑工程：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专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建筑复杂工艺、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和其他设计内容（燃气工程、特殊工艺、标识系统、基坑支护、设计前期工程咨询、路口开设或市政管线衔接等）；②市政工程：装配式建设模式、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和再生建材产品利用等；③水利水电工程：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大纲编制要求，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工程专题设计、科研、试验和专题研究；④交通工程：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大纲编制要求，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工程专题设计、专题研究。

（6）复核BIM技术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查验沙盘或实体模型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复核设计进度（工期）、设计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复核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服务等设计后续配合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

（8）查验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查验企业近一年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项目按设计团队招标模式的，评标委员会侧重复核投标人单位综合实力，并可查验投标文件是否出现重大疏漏或差错。针对投标文件，定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复核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主创设计人（或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既往设计业绩、设计获奖。

（2）复核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近一年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复核企业近三年设计获奖和既往同类项目业绩。

（3）查验设计费约定是否招标文件要求；查验设计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查验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可靠；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服务等设计后续配合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查验设计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查验投标文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5）查验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是否出现漏项。